

中信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CTBC-PIMS-A-001

版 次：2.0

發行日期：113.09.01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文件編號	CTBC-PI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2.0

目 錄

1. 目的	3
2. 依據	3
3. 範圍	3
4.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	3
5. 實施與修正	5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文件編號	CTBC-PI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2.0

1. 目的

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要求，特訂定下列政策聲明為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最高指導方針

2. 依據

- 2.1. 個資法
- 2.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2.3.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2.4. ISO/IEC 29100
- 2.5.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
- 2.6.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3. 範圍

- 3.1. 本政策所稱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3.2. 本校日常作業與執行業務所接觸之個人資料相關活動。

4.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 4.1. 本校應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資安全維護計畫，明確界定涉及個資保護相關單位之權責、推動與檢討個資之保護及管理，並統籌規劃、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研議，以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
- 4.2. 以個資保護管理系統之國際標準建立與實施個資管理制度，使個資保護政策得以落實。
- 4.3. 本校應於合法之組織營運、業務下，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以合理安全之方式，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如需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時，應告知並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文件編號	CTBC-PI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2.0

- 4.4. 本校各項業務活動所需之個人資料，應在最小化原則下，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及揭露個人資料。
- 4.5. 本校於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時，應妥善監督受委託單位，明定受委託單位個資安全保護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受委託單位遵守並定期予以查核。
- 4.6. 本校應尊重當事人對其個資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
- 4.7. 本校應設置個資聯絡窗口，受理當事人個資陳情、投訴、諮詢、個人權益及個資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等相關事宜。
- 4.8. 應定期清查本校保有之個資，鑑別特定目的及適法性，並予以分類分級，運用系統化的風險評估方法，評估風險及施以適當控制措施。
- 4.9. 應建立與實施個資保護管理措施，並識別內外部利害關係者，以確保個資保護管理之運作與實行。
- 4.10. 應建立與維護個資檔案，並視需要進行更新，確保個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4.11. 以合於時下之技術措施及管理制度，建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之證據保存及設備安全保護，全力保護當事人之個資，維持個資的安全，以避免當事人個資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受到其他侵害。
- 4.12. 提升對個資之保護安全意識與管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資保護及隱私環境，每年定期辦理個資保護宣導及專業教育訓練。
- 4.13. 訂定個資事故應變演練計畫並定期演練。
- 4.14. 應建立個資事故通報機制，於個資事故發生時依規定通報，並在最短期間內採行應變措施，事件處理後須檢討改進。
- 4.15. 定期辦理個資管理內部稽核及召開個資管理委員會會議，透過不斷改善的過程，亦即PDCA精神，確保個資保護管理系統實施之有效性，以符合個資法規定。
- 4.16. 違反本校個資保護相關規定或法律者，依本校之懲戒規定或相關法律辦理。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文件編號	CTBC-PI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2.0

5. 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個資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